

中国钢结构协会
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15年11月12日

中国钢结构协会

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钢结构协会是跨行业、跨学科的全国性社会经济技术团体。协会遵循国家关于加强行业管理的精神和国际惯例，为维护企业利益和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规范中国钢结构防腐蚀涂料生产企业，扩大与国外同行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在征求相关企业 和专家的意见基础上，参照国内外相关标准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特制定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以《中国钢结构制造专项资质管理办法（暂行）》、《中国钢结构制造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为依据制定。

第三条 钢结构行业涉及专业较多，为建立和完善钢结构行业资质体系，在“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制造资质体系”及“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体系”的基础上，制定“钢结构防腐蚀涂料认证体系”。由中国钢结构协会授权防火与防腐分会成立《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制订《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负责产品认证的评定与审核，中国钢结构协会负责产品认证证书的审定与颁发。

第四条 具备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均可自愿申报产品认证，该专项认证可作为工程项目业主选择钢结构防腐蚀涂料生产企业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防腐蚀涂料产品产品认证分类

第五条 用于钢结构防腐蚀保护的涂料体系中，常用的腐蚀性环境类型在 GB/T 30790.2-2014《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 第 2 部分：环境分类》分为：C2、C3、C4、C5-I、C5-M、IM1、IM2、IM3。

第六条 用于钢结构防腐蚀保护的涂料体系中常用的涂料类型在 GB/T 30790.5-2014《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 第 5 部分：防腐涂料体系》中，但不限与该标准所描述的涂料类型。

第七条 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评定标准，配套产品的防腐性能应至少达到 GB/T 30790.6-2014《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保护 第 6 部分：实验室性能测试方法》中表一或表二的要求。单个产品应至少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没有产品标准的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组织行业中的有关专家，参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订

第八条 为了便于管理，中国钢结构协会授权防火与防腐分会及时跟踪防腐涂料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认证办法。

第三章 产品认证评定及证书颁发

第九条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成员涵盖建筑、桥梁、塔桅、锅炉钢架、管道、容器、造船、海洋建筑、装备等行业的钢结构防腐涂料专家。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接受钢结构防腐涂料生产企业申请认证，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认证企业进行工厂审查，并对认证产品进行评定与审核。

第十条 在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防火与防腐分会专家委员会及企业推荐专家共同组成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评定专家组。专家组赴申请企业实地审查，并按照《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质量评定标准》、《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现场考核评定表》的内容逐项进行考核评定，并现场取样封存，送样检验。考评结束后写出考评报告，提交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十一条 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将评定、审核结果报中国钢结构协会审定，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发现严重违规、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者，经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取消认证资质。

第四章 产品认证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产品认证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报的产品；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第十三条 申请产品认证企业，需向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防火与防腐分会提供下列资料一式两份。

- (一) 《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认证申请表》（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 (二)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报的产品）、企业占地面积、生产厂房或场地面积资料；
-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技术、财务、经营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
- (五) 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等体系认证书；
- (六) 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七) 企业近三年钢结构防腐蚀涂料生产产量统计报表、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两年内）和上年度税务报表；
- (八) 企业近五年获得的专利、奖项、用户反馈报告等资料。

企业申请时，应携带所有复印件的原件以供确认，同时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四条 受理程序

- (一) 每年 05 月 30 日之前，认证产品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标准认证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中国钢结构协会防腐蚀涂料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

(三)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发送《申请受理决定书》。

(四)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应当场或者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

企业应当在 30 日内按要求补正有关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五章 审查与管理

第十五条 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对企业的资质评审材料初审通过后,应当制定审查计划,派出专家组赴现场评审,并将审查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企业。

第十六条 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进派出专家组行实地审查,并做好记录。审查时间一般为 1~3 天。专家审查组对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负责,并实行组长负责制。企业应提供所申请产品的国家认可的两年内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机构应有能力进行全项目的检验。

第十七条 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审查组意见和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进行评定。每年第四季度由中国钢结构协会公布钢结构防腐蚀涂料产品认证评审结果。中国钢结构协会将批准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在协会主办杂志及相关专业媒体上公告。

第十八条 有效期满需继续申请产品认证证书的钢结构防腐蚀涂料生产企业应于有效期满的 3 个月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钢结构防腐蚀涂料生产企业申请产品认证,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专项资质评定委员会不接受申请:

- (一) 严重违反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二) 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未达到质量标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四) 其他违反纪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条 钢结构防腐涂料生产企业产品认证申请评审通过后，且未发生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行为，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相应的《中国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证书》。《中国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证书》分为正本、副本及英文版本，一企业一证，一证多项涂料认证。由中国钢结构协会统一印制。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中国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证书》，不得非法扣压、没收《中国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钢结构防腐涂料生产企业在变更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生产资质的同时，应当将原专项认证证书交回予以注销。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生产企业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专项认证证书交回予以注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实行年检制度。

第二十四条 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一般年检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企业在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提交《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年检表》、《中国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证书》副本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交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产品认证评定委员会收到企业年检资料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进行抽查评审，并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在每年第四季度做出年检结论，并记录在《中国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证书》副本的年检记录栏内。

第二十五条 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年检的内容是检查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是否存在质量、安全、环保、市场行为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企业每年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的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年检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第二十六条 工厂审查存在不合格项应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产品检验不合格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进行产品检验复试。当工厂审查和产品检验整改结果均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当工厂审

查和/或产品检验整改结果不合格，则年检结论不合格。工厂经整改后应重新进行认证申请。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产品认证年检的钢结构防腐涂料生产企业，其产品认证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证。

第二十八条 首次申请的钢结构防腐涂料生产企业评审通过后，发放五年期产品认证证书，连续五年年检合格后可申请五年期产品认证证书。

第二十九条 钢结构防腐涂料生产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条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证书》；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挂靠《中国钢结构防腐涂料产品认证证书》，吊销其认证证书。并且五年内该产品不得申请认证证书。情节严重触犯刑法，按法律处之。

第三十一条 从事产品认证管理及评审的人员应本着公正、公平、严肃、认真的态度开展工作，严禁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纪律者，将给予警告直至除名。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X 年 xx 月 xx 日起正式实行。

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认证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